

遺產稅申報如第一順位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，親屬扣除額應如何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---

【臺中訊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審理遺產稅案件時，發現有被繼承人之子女（第一順位繼承人）全部拋棄繼承，而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，並以之申報較多扣除金額，該局表示此乃錯誤觀念，因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，扣除的金額是以拋棄前原來可以扣除的數額為限。

該局指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（自 95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改為 45 萬元）。其有未滿 20 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 40 萬元（自 95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改為 45 萬元）。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，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。

該局舉例說明如下：被繼承人某甲於 95 年間死亡，遺有 3 位子女，這 3 位子女全都拋棄繼承，而由 8 位未成年孫子女繼承，則扣除額只能以原來 3 位子女繼承可扣除數額計 135 萬元為限（每人 45 萬元×3 人）。